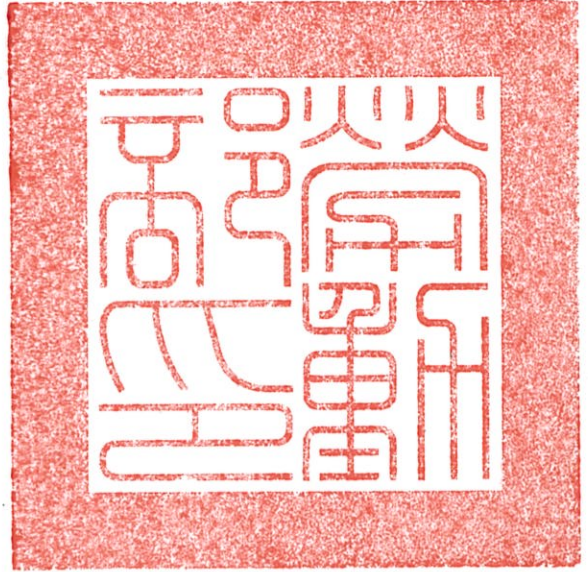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100508536號
附件：如文



修正「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第四點、第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第四點、第十八點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108年12月16日勞動發訓字第108051398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點，並自108年12月16日生效

109年6月30日勞動發訓字第109051087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點，並自即日生效

109年10月20日勞動發訓字第1090513632號令修正發布3點，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

110年6月21日勞動發訓字第1100508536號令修正發布2點，並自110年6月21日生效

- 一、勞動部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促進青年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任務如下：
 - (一) 本計畫之擬訂、修正及解釋事宜。
 - (二) 本計畫之協調、督導及執行檢討等事宜。
 - (三) 本計畫之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課程公告及管理事宜。
 - (四)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 (一) 受理訓練課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相關事宜。
 - (二) 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申訴受理、資料彙整及執行管控等相關事宜。
 - (三) 本計畫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之行銷規劃等。
 - (四) 補助經費核撥或核銷事項。
 - (五)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四、本計畫訓練課程，應符合促進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並以本署公告者為限(以下簡稱指定訓練課程)。

前項指定訓練課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大專校院(以下簡稱訓練單位)依本計畫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

第一項指定訓練課程審查項目，包含訓練職類、時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就業展望、同職類課程訓練成效及其他經本署認定之項目。

- 五、訓練單位辦理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任務如下：
 - (一) 充分揭示課程為本計畫補助課程。
 - (二) 建立錄訓機制。
 - (三) 核對青年參訓身分。
 - (四) 於資訊系統登錄青年開訓、離訓、退訓及結訓名單。
 - (五) 為青年投保訓字保勞工保險。

- (六)於資訊系統登錄課程時段及青年出缺勤狀況。
- (七)配合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訪視。
- (八)提供青年出缺勤書面紀錄。
- (九)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參訓學員就業媒合。
- (十)發放結訓證書予完成課程之青年。
- (十一)代墊訓練費用之申請及結報。

六、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

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

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七、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 (一)成為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 (二)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 (三)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如附表)，並交予訓練單位。
- (四)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
- (五)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 (六)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 (七)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青年未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辦理者，分署不予核定青年參加本計畫。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以一次為限。

八、訓練單位應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訓日次日起十日內，依青年實際到訓情形進行回報。
- (二)青年離、退訓日次日起五日內進行登錄。
- (三)按月登錄青年請假時數。

訓練單位應於青年參訓當日，為青年投保訓字保勞工保險。

九、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予以補助，每一青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十、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十一、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訓練費用撥付之規定如下：

(一) 訓練單位於開訓日起檢附參訓名冊、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領據正本，向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分署依回報到訓人數及訓練收費標準，預先撥款予訓練單位。

(二) 訓練單位應於結訓後三十日內，檢附青年訓練時數清冊、訓練費用收據及出缺勤紀錄，辦理經費結報。

青年自實際開課日起，未達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離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將該名青年受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返還予分署。但青年有第十四點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指定訓練課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其訓練費用之返還比率，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本署之退費標準辦理。

十二、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訓練計畫。

十三、青年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分署訪視、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該處分送達日起算。

十四、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參訓時數未達第十點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罹患重大傷病或傳染病，需長期治療或隔離。

(二)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

(三) 因懷孕或流產經醫師診斷需休養。

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青年離訓、退訓或結訓日起算。

十五、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參加本計畫資格，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於本計畫期間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三)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青年經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分者，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二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青年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分者，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十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停止公告其已開訓之課程；已公告而未開訓之課程，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 招生廣告內容不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訓練課程與核定之訓練計畫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四) 推銷非公告範疇之課程，且青年付款後，致其權益受損。
- (五) 受訓地點、內容及時間等異動，未主動通知分署，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累計達三次。
- (六) 妨礙、拒絕接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配合。
- (七) 未建立完善錄訓機制或未依錄訓機制辦理達三次。
- (八) 同一班別之本計畫青年收費標準高於自費學員，或收取其他費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九)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訓練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處分者，分署於該處分送達日起，不予核定或受理該單位申請本計畫。

訓練單位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分者，應返還分署已撥付該班次所有青年之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未依本計畫規定返還分署已撥付之訓練費用，由分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分署所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十八、本計畫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

姓 名			
基本資料 (部分由就帶入 台灣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市話	學 歷
		手機	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訓練課程 (由系統帶入)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報名起訖期間	開訓日期
		訓練地點	
資格確認 (由系統帶入)	查詢日期		
	結 果	是否具勞保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訓歷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一、<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參加本計畫，並報名參加前開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同意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p> <p>二、<input type="checkbox"/>為辦理本計畫審核作業及訓練成效，同意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向勞保局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相關資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本計畫期間及訓後同意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各項查核及問卷填答。</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已詳閱訓練單位招生及收費規定。</p> <p>五、以下各項目經本人逐項勾選確認無誤，並同意依各項目辦理。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願意負擔相關責任：</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且非屬日間部在學學生。</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訓練期間須為失業者身分，如經查訓練期間曾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身分，或曾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無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 180 日內之情事。</p> <p>以上所填列資料均已同意或為屬實。</p> <p>立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_____</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參訓須知，請務必逐項閱覽及遵守：</p> <p>1. <input type="checkbox"/>參訓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本計畫規定一年內不得參加本署職前訓練。</p> <p>2.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以一次為限(含中途離退訓)。</p> <p>3. <input type="checkbox"/>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p> <p>4. <input type="checkbox"/>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p> <p>5. <input type="checkbox"/>離訓應提前 5 日通知訓練單位。</p> <p>6. <input type="checkbox"/>不得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7. <input type="checkbox"/>於本計畫期間不得有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之情事。</p>			